

2025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直属分局、3个基层预算单位(含本级)，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全额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全额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

(一)持续提升群众医疗保障质量。完善“一人一档+网格通”功能，强化参保宣传引导，持续巩固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政策。支持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进一步发挥“惠厦保”兜底保障作用。加快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不断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持续推进深化医疗

服务价格改革工作，不断优化操作细则，完善报价和分析平台建设，适时启动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二是持续完善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根据国家 DIP2.0 版分组要求，持续优化本地病种组合目录，探索丰富本地门诊支付病种和中医优势病种，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优化提升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绩效管理指标方案，构建配套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引导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精准化支付。三是落实落细药械集采工作，牵头做好血糖试纸及一体式吸氧管全省性联盟集采，切实降低群众医药负担。四是持续深化基金支付、监管、价改、药采系统集成的综合治理，推动落实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二十条举措，不断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益，以医保全方位赋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保持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持续推进院内拆零药品及耗材 UDI 码采集范围，丰富药耗追溯码各领域应用场景，全力打造药耗追溯码应用“厦门样本”。用好打击欺诈骗保“百日行动”工作成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重点药品与耗材，持续深化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积极配合国家局、省局开展飞行检查及交叉检查，充分发挥飞行检查监管利器的威慑作用。

（四）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水平。定期开展政策及业务培训，提升医保服务效能。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回流推动数字化筛查，常态化开展窗口服务质效检查，持续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流程。协同做好“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造，优化事项申报受理流程。强化数据共享赋能，推动电子证照在医保领域深度应用。

（五）持续锻造政治过硬医保队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福建、厦门

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到具体工作中、实际效果上。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政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化整治医保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新时代医保廉洁文化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收入预算为101,966.0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76.48万元，增长0.57%，主要原因：一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6人；二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70元调整为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01,966.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966.0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支出预算为101,966.0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76.48万元,增长0.57%,主要原因:一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6人;二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70元调整为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37.2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409.65万元,公用支出827.58万元;
-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6,728.85万元;
- 3.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966.0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576.48万元,增长0.57%,主要原因:一是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6人;二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70元调整为800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65,498.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372.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门诊和住院救助。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170.14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的医疗费支出以及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保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922.1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人员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3,849.85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公务活动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844.00万元。用于补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以及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以及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28.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人员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0.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6.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3.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2.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

员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8.2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0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9.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5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外地人员来厦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2025年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7.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1.62万元，增长10.9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职级晋升、新增在编人员以及非在编聘用人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15.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9.4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728.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96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296.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1,966.08	本年支出合计	101,966.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1,966.08	支出总计	101,966.08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966.08	101,966.08	5,237.23	96,72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6	670.06	67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06	670.06	67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3	102.73	102.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68	350.68	35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6	216.66	2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96.02	101,296.02	4,567.17	96,7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1.87	6,381.87	216.87	6,16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13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0	68.20	6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70.14	6,170.14	5.14	6,16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65,498.00	65,498.00		65,49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5,498.00	65,498.00		65,498.00			
21013	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0,37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0,37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44.15	9,044.15	4,350.30	4,693.85			
2101501	行政运行	3,922.16	3,922.16	3,922.1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849.85	3,849.85		3,849.85			
2101550	事业运行	428.14	428.14	428.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4.00	844.00		84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966.0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01,296.0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01,966.08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01,966.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01,966.08	5,237.23	4,409.65	827.58	96,728.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0.06	670.06	67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0.06	670.06	670.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73	102.73	10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68	350.68	35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66	216.66	216.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296.02	4,567.17	3,739.59	827.58	96,728.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1.87	216.87	216.87		6,16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7	133.47	13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6	10.06	1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20	68.20	68.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70.14	5.14	5.14		6,16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5,498.00				65,49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5,498.00				65,498.00
21013		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372.00				20,37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44.15	4,350.30	3,522.72	827.58	4,693.85
2101501		行政运行	3,922.16	3,922.16	3,137.69	784.5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849.85				3,849.85
2101550		事业运行	428.14	428.14	385.13	43.0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4.00				84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237.23	4,409.65	827.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2.49	4,292.49	
30101	基本工资	579.56	579.56	
30102	津贴补贴	1,352.64	1,352.64	
30103	奖金	1,155.84	1,155.84	
30107	绩效工资	39.86	3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68	35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66	21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3	143.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20	6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06	1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46	37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81		767.81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83		32.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376.96		376.96
30228	工会经费	91.87		91.87
30229	福利费	27.38		27.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29		9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8		11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16	117.16	
30301	离休费	19.11	19.11	
30305	生活补助	4.43	4.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1	93.61	
310	资本性支出	59.77		59.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77		59.7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5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编码	部门(单位) 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5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数安排的支出。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实施期限	重点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总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医保综合改革，不断完善和改进医保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医疗保障质量提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49.85 万元	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3,849.8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提升医保信息化工作能力方面相关支出；④购买医疗费事前审核、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医保中心前台软件及业务经办、医保系统维护、信访告知、医保服务协议、医保经办服务、医保经办服务、医保经办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p>指标方向</p> <p>目标值</p> <p>计量单位</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医保服务站	大于等于	16	家
			医保信息系统综合效率	大于等于	90	%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0	%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分钟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的医疗机构数量	大于等于	50	家
			推进医保数据信息共享公开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DTP付费方式运行能力		有效运行	
			解点单病种智能审价能力		显著提升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大于等于	20	次
			落实医保政策		有效落实	
			服务质量水平		有所提高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效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损害服务行为		有所提高		
		医保制度研究能力、医保制度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提升		有所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绩效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医药政策与治理处	实施单位	实施期限	实施项目			
实施单位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总目标	夯实多重制度保障内涵。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减负功能，进一步夯实困难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2,87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2,87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支持二三类等专项救助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医疗救助补助、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用于我市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专项康复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数据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照定期纳入救助范围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居民医疗救助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89.17	万人次
				各档财政救助补助标准(元)	大于等于	800	元
				财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408	人
				财政救助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8	人
				每人每年	等于	6	万元
				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空巢留守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人数	大于等于	6.44	万人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我市困难残疾人专项康复体检人数	大于等于	106	人
				补助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补助拨付到位率	等于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本市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	%
				医疗筹资改革	等于	100	%
				医疗费用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用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100	%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率				稳步拓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升			
			困难群众就医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党组结对关怀	得到传达			
			保障困难人员及“5.12”退休干部的医疗费	大于等于	100	%	
			保障困难人员专项康复体检	大于等于	100	%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